

##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解除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借贷纠纷，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乌世茂”）持有的部分房产被查封，详见2019年5月1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新增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及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近期，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（2019）浙07民初65号之一】，裁定解除义乌世茂名下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部分房产的查封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房产解除查封的情况

序号	解除查封人	解除查封房产	执行法院	执行裁定书号	申请查封方
1	义乌世茂	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567、569号1-46层、夹层，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20号1-5层，义乌市福田街道金融六街12号1-5层、夹层	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	（2019）浙07民初65号之一	方某

#### 二、房产解除查封的原因

因上述借贷纠纷，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（2019）浙07民初65号民事裁定，查封了义乌世茂名下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20号1-5层、义乌市福田街道福田路20号-2和-1层、义乌市福田街道金融六街12号1-5层、夹层、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567、569号1-46层、夹层房地产，并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江门新会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.9%的股权、孳息及注册资本490万股股权；兰州七里河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万元注册资本及孳息；兰州永登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万元注册资本及孳息、400万股股权；兰

州皋兰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0万元注册资本及孳息、180万股股权等财产。

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义乌世茂于2019年7月3日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异议申请，认为以上被查封的固定资产远超此案涉诉金额，属于超标的额查封，对超额查封部分申请解除。经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，义乌金桥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对其中的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567、569号1-46层及夹层出具的义金咨（2017）估字第005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显示，该房地产估值为447157万元，鉴于前述被查封房地产均位于同一区块，参照上述估价报告的均价估值并结合被查封房地产的面积、权益状况等因素，应认定保全的标的额已超出方某提出的本金8000万元及利息的诉请范围。综上，公司及义乌世茂提出的财产保全异议成立，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超标的额查封部分依法予以解除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9日